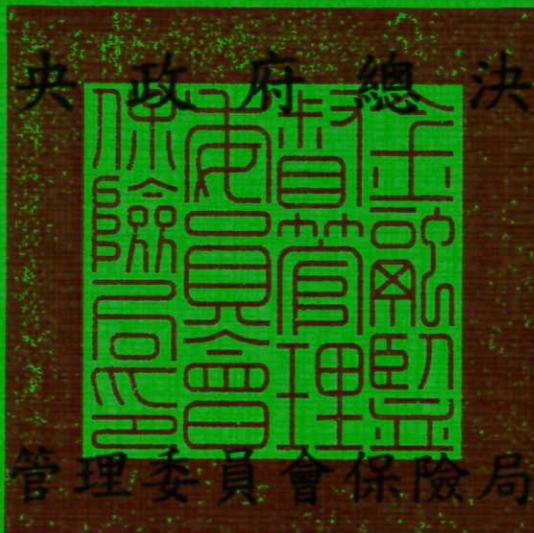


(25-4)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保 險 局 單 位 決 算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保 險 局 編 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20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2~23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4~25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6~27
(四)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	28~29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31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32
(三)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3~34
2、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35~36
3、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37
4、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38
5、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39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0~41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42~45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6~49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50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51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52~53
(十)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5
(十一)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6~57
(十二) 人事費分析表.....	58~59
(十三)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60~61
(十四)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62~63
(十五)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64~67
(十六) 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68~69
(十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0~85

甲、總 說 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擴大業務範疇，提升保險業競爭力：(1)開放產險業者得經營三年期以下且不保證續保之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2)開放第三階段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放寬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之險種及提高投保額度(3)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相關規定，除縮短核准制商品審查時程，並延長創新保險商品之獨賣期(4)明定從事大數據資料分析、介面設計、軟體研發、物聯網及無線通訊之金融科技事業，核屬保險業得投資之保險相關事業(5)核准 7 件保險業海外布局案件。
2. 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1)實施「長期照顧保險單示範條款」，使商業長照保險商品的「長期照顧狀態」定義有一致標準(2)核定壽險公會函報「保險業重大疾病項目及標準定義修正案」，俾符合現行醫學實務用語(3)發布保險業核保差異化管理措施，以保險業之「法令遵循情形」及「消費者保護辦理情形」作為管理指標，將商品核保標準區分為三級管理，以鼓勵業者提升本身遵法性及消費者保護作業(4)擬定「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並函送各相關部會及各縣市政府參辦。
3. 健全保險市場：(1)實施保險業外部複核精算人員制度，並依產業別及各公司財務狀況採差異化管理方式訂定複核時點及頻率(2)要求保險業建立「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ORSA)機制」(3)增訂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連續三個月達沖抵下限時之增提機制，以厚實該機制吸收匯兌損失之能力(4)修正發布「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範保險業辦理放款應以公平、合理方式為之，定價應考量市場利率、營運成本及合理利潤等因素，不得以不合理之定價辦理放款(5)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健全保險業務經營及避免不當費率競爭。
4. 廣續推展高齡化保險商品及微型保險觀念：(1)核定「團體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利率變動型」，俾利業者開發設計具賦益權之團體年金保險商品(2)舉辦「微型高齡免煩惱，居安行車有保障」，宣導民眾瞭解微型保險、汽車保險、地震保險之正確保險知識及觀念(3)截至 104 年 12 月累計微型保險被保險人數逾 22 萬人，累計保險金額逾 758 億元。
5. 強化退場機制，維持金融市場秩序：(1)於 104 年 3 月 23 日由國泰人壽就「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合併標售」方案以保險安定基金墊支金額新臺幣 303 億元得標，如扣除保留資產約 80 億元，則接管該二家公司淨墊支約 223 億元，墊支金額遠低於淨值負數缺口及外界預期，並已於 104 年 7 月 1 日順利完成交割(2)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保險法，納入立即糾正措施，俾利主管機關在處理問題保險公司發生虧損初期即介入接管處理。
6. 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金融發展：(1)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開放人身保險業辦理實物給付型保險業務(2)配合農委會規劃需求，協調保險業者研發高接梨相關保險商品(3)推動透過大數據研發創新商品，已有產險公司送審「任意汽車保險車聯網 UBI 附加條款」(4)督促產險業者研發長照機構業者投保之專業機構責任保險，並完成備查「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專責責任保險」商品。
7. 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規範：(1)修正「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維持保險業穩定經營，及引導保險業以合理價格從事不動產投資(2)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引導保險業積極參與行政院推動之各項公共建設投資(3)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引導保險業逐步將海外資產移回國內保管機構保管，以及提高保險業參與海外基礎建設及聯貸案件之商機。
8. 為落實兩岸監理合作會議定期會晤機制，強化兩岸監理交流，104 年 10 月 22 日於南投縣召開「兩岸保險監理合作平臺」第三次會議。
9. 配合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公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開放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從事國際保險業務，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訂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作為保險業申請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及辦理國際保險業務之依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保險監理	一、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賡續協助國內金融機構佈局海外市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 104.2.5 核准國泰人壽赴柬埔寨設立壽險子公司。 2. 已於 104.3.19 核准國泰人壽投資菲律賓 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 30% 股權。 3. 已於 104.3.31 核准國泰人壽投資印尼 PT Bank Mayapada Internasional Tbk 40% 股權。 4. 已於 104.6.9 核准國泰人壽投資美國 Conning Holdings Corp. 100% 股權。 5. 已於 104.1.5 核准富邦人壽投資香港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20% 股權。 6. 已於 104.3.18 核准富邦人壽於香港設立壽險子公司。 7. 已於 104.9.17 核准富邦人壽投資韓國「現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48%。 	
	二、促進保險商多元化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放人身保險業得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健康保險。 2. 開放人身保險業辦理實物給付型保險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提供消費者更多元外幣保險商品選擇，以滿足外幣保險保障需求，103 年 12 月 30 日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開放人身保險業得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健康保險，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 2. 為擴大民眾保險保障選擇，增加保險業異業合作之機會與管道，已於 104 年 8 月 21 日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增訂「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專章規範人身保險業辦理實物給付型保險業務，實物給付的態樣目前規劃有健康管理、醫療、護理、長期照顧、老年安養及殯葬等 6 大類服務，及為執行前述各項服務所需之物品。另為確保本項新型業務的穩健發展，對於消費者保護措施、保險業的風控措施等亦訂有相關規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三、修正各類保險商品示範條款，以減少金融爭議	配合實務發展，檢討修正各類保險商品示範條款，以減少金融爭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促進長期照顧保險商品之推廣及維護消費者權益，104年7月1日實施「長期照顧保險單示範條款」，示範條款實施後，商業長照保險商品的「長期照顧狀態」定義已有一致標準。 2. 為使重大疾病項目及定義更符合現行醫學實務用語，以維護消費者權益，104年7月23日核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報「保險業重大疾病項目及標準定義修正案」，並自105年1月1日起實施，另依病況程度予以分級(輕度及重度)，以滿足消費者不同之保障需求。 	
	四、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	為利於保險業推動微型保險業務，以增進經濟弱勢者之基本保險保障，善盡保險業社會責任，本會業訂定「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已就微型保險之被保險人資格條件等事項為相關規範，爰於104年5月7日配合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6條第1項第7款所規定之招攬報告書內容，於招攬微型保險時得不適用，由保險業依其內部風險控管考量自行訂定。	已於104年5月7日修正發布。	
	五、修正「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為維護保險業辦理放款之交易秩序與放款客戶利益，維持保險業者體質及市場健全穩定，確保公平競爭，爰修正「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明定保	已於104年7月24日修正發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形 應 改 善 措 施
		險業辦理放款應以公平、合理方式為之，不得以不合理之定價辦理放款。		
	六、發布保險業核保差異化管理措施	為透過差異化管理提升保險業經營績效，本會於104年10月22日發布保險業核保差異化管理措施之規範，並自105年4月1日起施行。該項措施係以保險業之「法令遵循情形」及「消費者保護辦理情形」作為管理指標，將商品核保標準區分為三級管理，表現較佳之保險業得自行訂定核保標準，給予其核保業務一定彈性，表現不佳之保險業則適用較嚴格之核保標準，以鼓勵業者提升本身遵法性及消費者保護作業。	已於104年10月22日發布。	
	七、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最高保險金額及同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總數，調整為新臺幣六百萬元	為回歸保險保障政策，提高國人實質保障額度，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由交通部會同本會修正「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最高保險金額及同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總數為新臺幣六百萬元」。	已於104年11月12日修正發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八、修正發布「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	為強化保險業專業經營管理，並強化公司治理、健全保險業經營，及參考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本會於104年4月29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規範保險業設有常務董（理）事者，應有二人以上，符合保險專業資格，且於選任後十五日內，檢具有關資格文件，報請主管機關認可，並明定期調整之時間。	已於104年4月29日修正發布。	
	九、修正發布「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	為鼓勵保險業赴亞洲地區及其他國外地區申設子公司或分公司，及配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名稱修正，本會業於104年2月27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放寬得申請在國外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之條件為，保險業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並增列上揭重大裁罰之定義。	已於104年2月27日修正發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十、賡續推展高齡化保險商品及微型保險觀念	1. 賡續加強宣導推展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 2. 核定具賦益權設計之「團體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利率變動型」	1. 104年12月29日完成「認識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認識微型保險商品」及「認識長期照顧保險商品」宣導手冊之編修，並製作電子書 2. 參考美國退休金制度，推動具有賦益權之團體年金保險，為勞工退休福利規劃之重要一環，提供企業主選才、育才及留才方式之選項，並協助企業強化其社會責任；本會已於104年12月18日核定具賦益權之團體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利率變動型)，作為保險業者設計相關商品之依循，俾協助企業主規劃員工退休安排，民眾得藉以補足商業年金缺口，保障老年經濟安全。	
	十一、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	1. 為健全保險業之業務經營及避免不當費率競爭，爰分別檢討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相關規定，增訂財產保險商品及人身保險商品費率應反映各項成本及合理利潤，不得以不合理之定價招攬或承作保險業務，及配合財產保險商品特性，增訂財產保險業費率釐訂應符合特定之參考費率範圍。 2. 參酌現行核准制保險商品審查實務，並兼顧保險業發展商品之實務需求，將現行核准制保險商品及駁回後再次送審	已於104年7月31日修正發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之核准制保險商品之准駁時程縮短，業於 104 年 7 月 31 日修正發布「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相關規定。		
	十二、提供多元金融服務	1. 投資型保單連結投資標的更趨多樣化 2. 規範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銷售之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投資標的範圍之例外規定	1. 104 年 8 月 21 日修正發布「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並於 8 月 31 日發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解釋令，以規範開放之配套措施。 2. 104 年 12 月 23 日發布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解釋令。	
	十三、強化保險監理及政策宣導，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舉辦「微型高齡免煩惱，居安行車有保障」104 年度保險公益路跑及園遊會等微型保險相關宣導活動，並公開表揚辦理微型保險績優業者，宣導民眾瞭解微型保險、汽車保險、地震保險之正確保險知識及觀念。	於 104 年 10 月 17 日於臺北市美堤河濱公園舉辦公益路跑暨園遊會。	
	十四、推動修正「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	修正「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6 條，開放財產保險業得經營保險期間在 3 年以下且不保證續保之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	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十五、研議「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	因應 104 年 6 月 27 日八仙樂園發生粉塵暴燃，突顯公共場所及活動投保之責任保險保額不足，督導研擬完成報院「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	已於 104 年 8 月 13 日函送各相關部會及各縣市政府參辦。	
	十六、引導保險業運用大數據發展相關創新商品	參考其他保險先進國家運用大數據及遠距無線通信科技，導入個人化差別費率釐訂等發展趨勢，推動我國產險業透過大數據分析導入研發相關創新商品，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已有產險公司送審「任意汽車保險車聯網 UBI 附加條款」，該商品之費率釐訂係依駕駛人行為模式如開車時段、里程數等因子予以計價。	刻正進行核准制保險商品審查程序。	
	十七、配合農政單位需要，引導產險業發展相關保險商品	配合農委會對高接梨保險商品之規劃需求，協調保險業者研發保險商品，並於 104 年 9 月 2 日分別核准「高接梨農作物保險」、「高接梨農作物保險梨穗寒害損失附加保險」及「高接梨農作物保險（政府災助連結型）」等 3 件新商品，供農民投保選擇。	於 104 年 9 月 2 日完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十八、配合長照機構業者移轉風險需求，引導產險發展相關保險商品	鑑於長照機構業者所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承保範圍較為限縮，為符合長照機構業者移轉其責任風險之保障，滿足多樣化保險需求，爰督促產險業者研發長照機構業者投保之專業機構責任保險，於 104 年 4 月 27 日完成備查「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專責責任保險」商品。	於 104 年 4 月 27 日完成。	
	十九、配合內政部需要，引導產險業發展相關保險商品及擴大承保範圍	為配合內政部消防署需求及提供喜愛登山之民眾擁有完善之保險保障需求，繼 103 年 3 月 25 日核准產險公司銷售登山綜合保險，並於同年 12 月將搜救費用納入登山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後，續於 104 年推動產險公司提高登山保險搜救費用之保險金額，以滿足消費者多元化之保險需求。	於 104 年間完成。	
	二十、健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經營	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差異化管理機制。	於 104 年間完成相關作業。	
	二十一、健全住宅地震保險制度	督導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完成檢討現行住宅地震保險風險評估模型之合理性及共保組織純保險費分配比率，並完成震災發生之理賠作業模擬演練。	於 104 年間完成相關作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十二、督導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等周邊單位公益活動	1. 配合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辦理多場金融服務關懷社會相關主題之園遊會，並配合活動內容宣導金融知識。 2.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協助偏鄉學校師生，體驗學習防災知能之重要及建立防災觀念。	於 104 年間完成。	
	二十三、配合修正「保險業辦理住宅地震保險會計處理原則」之	為配合 104 年度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特別準備金收回門檻基礎及收回比例規定之修正，於 104 年 7 月 15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住宅地震保險會計處理原則」之附件「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住宅地震保險共保分進業務特別準備金計算表」。	104 年 7 月 15 日完成	
	二十四、修正「新型態個人財產保險商品認定標準」	104 年 5 月 18 日備查產險公會報送之「新型態個人財產保險商品認定標準」修正案，增加保險商公司送審新商品之誘因。	104 年 7 月 31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十五、持續檢討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	保險業精算簽證及風險資本制度檢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配合自 101 年起，要求壽險業每年應提供有效契約負債公平價值評估結果，並就需進行準備金補強事宜者，提報相關補強計畫，104 年度評估標準已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函知各公司。另配合 102 年起採用 IFRSs 制度，要求保險業提存之不動產增值利益特別準備得於優先彌補有效契約責任準備依公平價值計算後所不足之部份，若有剩餘得將該剩餘之 80% 於首年度或分 5 年收回並提列至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並限制其分配。 2. 為擴大保險業商機，增進保險業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以下簡稱 OIU)銷售人身保險商品之競爭力，已於 104 年 6 月 26 日發布「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銷售人身保險商品計提責任準備金相關假設規範」，明定 OIU 銷售之人身保險商品計提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及預定危險發生率。 3. 已於 104 年 5 月 18 日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明定資本適足率等級劃分為資本適足、資本不足、資本顯著不足及資本嚴重不足等，主管機關應依資本適足率等級採取相關監理措施，與保險業自揭露 104 年度資本適足率時應以數值表示揭露，以強化退場機制及市場健全發展。 4. 已於 104 年 6 月 10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管理辦法」及 104 年 8 月 24 日訂定「保險業外部複核精算人員複核作業應注意事項」，自 104 年度起實施保險業外部複核精算人員制度，並依產業別及各公司財務狀況採差異化管理方式訂定複核時點及頻率，要求人身保險業自 105 年及財產保險業自 106 年起就精算簽證報告進行複核作業，以強化保險業內部風險控管並落實精算簽證之獨立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5. 已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發布 104 年上半年度及 104 年度之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調整不動產投資方式、私募基金事業等之風險係數及人身保險業 C3 利率風險計算方式，並訂定以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國內股票避險可扣抵風險資本額之認列方式及條件，以及調整再保險業務之分出再保險資產風險係數與國外分進業務「其他財產保險」風險係數。</p> <p>6. 已於 104 年 7 月 2 日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放寬分出對象以及依分出對象信用評等將風險等級增加至三級，使分出再保險資產可認列比率最高可達 100%。</p> <p>7. 為協助保險業落實保險風險管理機制，並利我國清償能力制度與國際接軌，已於 104 年 8 月 6 日要求保險業應於 104 年底前建立「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 (ORSA) 機制」。</p> <p>8. 為一年以下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業務穩健發展及維護客戶權益，已於 104 年 6 月 22 日發布該等業務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比率及計提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預期損失率下限，與預期損失率與預期附加費用率(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之和為 1。</p> <p>9. 已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發布 105 年壽險業各幣別(新台幣、美元、澳幣、歐元及人民幣)新契約責任準備金適用之利率調整案，並已完成產、壽業 103 年度精算簽證報告覆閱作業，續發布產、壽險業 104 年度人身保險業精算簽證作業補充說明，並督促於 105 年 4 月底前提供 104 年度精算簽證報告，以兼顧壽險業清償能力、消費者保費負擔能力及鼓勵銷售長期保障型保險商品等監理目標。</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十六、檢討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	鑑於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實施已屆3年，爰檢討該機制之成效、存廢。	考量外匯價格準備金機制對於壽險業避險成本節省、資本充實、準備金累積等已有具體成效，有助強化其清償能力進而健全財務體質，考量實務作業需求，在不影響清償能力前提下，於104年5月8日修正「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規定，由公司自行決定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時機，並持續配合國際金融環境變動，檢討強化該機制之效能，另於104年12月10日再次修正應注意事項，增訂準備金餘額連續三個月達沖抵下限時之增提機制，以厚實該機制吸收匯兌損失之能力。	
	二十七、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配合 COSO 委員會 2013 年「內部控制-整體架構」更新報告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104年5月12日修正發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修正內部控制制度目標及組成要素，以及增加審計委員會機制規範，將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以強化公司治理。	
	二十八、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規範	強化風險管理及資金運用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4年3月6日、9月24日及12月8日修正「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維持保險業之穩定經營，及引導保險業以合理價格從事不動產投資。 2. 104年4月7日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增加符合一定條件的保險業從事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受對同一對象投資不得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45%限額規定。 3. 104年4月7日修正「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明定保險公司為執行依法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或合併計畫中有關營繕工程之交易，並依公開招標程序辦理者，其交易金額得不計入管理辦法所稱單一交易金額或交易總餘額計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4. 104 年 4 月 10 日修正「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基於本會所轄金融機構相關監理規範於相同監理目的下宜有一致性規定等考量，修正有關同類放款對象之認定方式及刪除「基本放款利率」等文字。</p> <p>5. 104 年 8 月 11 日發布令釋「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相關規定」，開放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並明定相關限額規定，以控管保險業投資之集中度風險。</p> <p>6. 104 年 8 月 14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增列保險業得承作外幣放款；增列保險業所委託之保管機構應符合之資格條件及保管契約應記載事項；增訂引導保險業將海外資產移回國內保管之強制及鼓勵性機制。</p> <p>7. 104 年 10 月 7 日明定從事大數據資料分析、介面設計、軟體研發、物聯網及無線通訊之金融科技事業，核屬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四項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保險相關事業」。</p> <p>8. 104 年 3 月 10 日修正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以配合現階段推動之金融進口替代政策，鼓勵保險業與國內金融機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扶植國內金融產業發展，以及使保險業辦理保險安定基金提撥率等級核算之相關填報作業，涉及應請會計師核閱部分，有明確法令依據。</p> <p>9. 已責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於 104 年 9 月 23 日及 24 舉辦「2014 年保險業風險管理(ERM)趨勢論壇」，邀請國外知名監理官及專家學者進行經驗分享。</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十九、持續檢討及強化保險業退場機制		<p>為強化保險業退場機制及相關監理措施，推動修正保險法，並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險業資本適足率等級為嚴重不足(即保險業淨值為負數或資本適足率低於 50%)，倘該保險業或其負責人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或合併者，金管會將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90 日內，對該保險業採取強制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等相關立即糾正措施，防止其財務狀況持續惡化，避免以公帑彌補保險公司損失。 2. 就保險業因國內外重大事件顯著影響金融市場之系統因素而影響保險業執行其所提出之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或合併計畫，金管會得令該保險業另定完成期限、財務或業務改善或合併計畫。 3. 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及金融市場穩定，於 103 年 8 月 12 日依法接管國寶及幸福人壽後，接管人保險安定基金即委聘專業財顧公司規劃辦理該二家公司引資、合併或概括讓與交易等相關事宜，並於 104 年 3 月 23 日由國泰人壽就「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合併標售」方案以保險安定基金墊支金額新臺幣 303 億元得標，如扣除保留資產約 80 億元，則接管該二家公司淨墊支約 223 億元，墊支金額遠低於淨值負數缺口及外界預期，並已於 104 年 7 月 1 日順利完成交割。 	
	三十、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為健全保險事業發展及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將現行由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之處理財務、業務及經營風險相關資料之彙報、蒐集並分析保險業相關資料等業務，改由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	經立法院於 104.11.30 財政委員會決議，全部保留送院會協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專責辦理，該指定機構並得辦理精算統計、費率釐訂及防制保險犯罪等業務，並明定該指定機構辦理上開業務之經費由各保險業者提撥，其提撥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另增訂保險業者未依限提撥經費或拒絕繳付之罰責，及放寬保險業資金投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時，得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等規定		
	三十一、推動保險業電子商務	因應網路時代來臨，推動保險業 e 化，以增加消費者投保管道，於 103 年 8 月 26 日開放消費者得以網路申請帳號密碼、親臨保險公司申請帳號密碼或以他業金融憑證等方式進行網路投保，並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放寬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客戶，得藉由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為身分輔助驗證機制進行網路投保，以及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有效契約保戶在前開身分輔助驗證機制下，提高其投保額度。104 年 6 月 24 日並修正「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注意事項」，增加網路保險服務項目。	於 104 年 6 月 24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十二、辦理「兩岸保險監理合作平臺」第三次會議	依據與大陸保險監理機關共同建立制度化的定期會晤機制，104年10月22日召開「兩岸保險監理合作平臺」第三次會議，持續強化監理交流及持續推進雙向往來，對於維護金融穩定、促進兩岸保險市場之發展、協助我保險業者拓展大陸市場商機有很大的助益。	已於104年10月22日於南投縣舉辦會議。	
	三十三、推動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訂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	為擴大保險業者商機、增進我國保險市場國際競爭力、完整國際金融服務，配合104年2月4日總統公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開放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從事國際保險業務，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訂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作為保險業申請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及辦理國際保險業務之依據。	已於104年5月25日修正發布。	
	三十四、持續推動兩岸保險業務往來	持續循序漸進推動兩岸保險業務往來，俾協助我保險業者赴陸發展。	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已核准12家國內保險業及3家保經公司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其中6家保險業者、2家保險經紀人公司已獲中國大陸核准營業，另有12家保險公司設有13處代表人辦事處。104年度分別於1月23日、3月18日、6月11日、8月20日核准新安產物參股投資東京海上日動火災保險(中國)、中信人壽參股投資大陸農銀人壽、台名保經參股投資上海聯達保代、富邦人壽參股投資中華聯合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歲入部分：

104 年度歲入預算數 83,000 元，實現數 126,908 元，較預算數增加 43,908 元，執行率 152.90%。茲將各來源別子目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一) 罰款及賠償收入：決算數 12,000 元，為賠償收入，主要係委外廠商未依約之懲罰性違約金，屬預算外收入。

(二) 規費收入：決算數 320 元，為使用規費收入，主要係民眾辦理檔案調閱支付款項，屬預算外收入。

(三) 財產收入：預算數 3,000 元，決算數 3,916 元，較預算數增加 916 元，執行率 130.53%，主要係出租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之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 其他收入：預算數 80,000 元，決算數 110,672 元，均為雜項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30,672 元，執行率 138.34%，主要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較預計增加所致。

歲出部分：

104 年度歲出預算為 143,395,000 元，統籌科目經費 4,640,873 元（包括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883,185 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757,688 元），合計 148,035,873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47,425,668 元，執行率 99.59%，預算賸餘數 610,205 元。茲將各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一) 一般行政：預算數 136,606,000 元，決算數 136,372,704 元，較預算結餘 233,296 元，執行率 99.83%。

(二) 保險監理：預算數 6,739,000 元，決算數 6,412,091 元，較預算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餘 326,909 元，執行率為 95.15%。

(三)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0,000 元，本年度無執行數。

(四) 其他支出：係屬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支出明細為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883,185 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757,688 元，合計決算數為 4,640,873 元，均與庫撥數相同，無結餘。

三、資產負債實況：

歲入部分：

(一) 保管有價證券：85,322,358,066 元，係保險業依規定按資本、基金實收總額 15% 或按營業收入及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保險公證人按組織型態(公司或個人)及營業收入依規定以中央政府公債繳存於國庫之保證金，較上年度增加 3,624,000,000 元 (4.44%)，主要係整體保險業實收資本總額增加，連帶繳存保證金增加所致。

(二) 保管款：465,795,600 元，係保險業依規定按資本、基金實收總額 15% 或按營業收入及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保險公證人按組織型態(公司或個人)及營業收入依規定繳存於國庫之現金保證金，及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3 項所定之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營業稅稅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較上年度減少 275,550,000 元 (37.17%)，主要係保險業者以中央政府公債調換原繳存國庫之現金保證金所致。

歲出部分：

(一) 專戶存款：572,003 元，係國庫保管款、國庫代收款及離職儲金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戶，較上年度增加 18,918 元 (3.42%)。

(二) 保管款：546,375 元，係廠商繳存之履約保證金及公提與自提離職儲金，較上年度減少 6,710 元 (1.21%)。

(三) 代收款：25,628，係代扣職員公保費及健保費，較上年度增加 25,628 元 (100%)

乙、主要表

本 頁 空 白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12,000
	207			0466300000-0 保險局	0	0	0	12,000
		01		0466300300-3 賠償收入	0	0	0	12,000
			01	046630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12,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0	0	0	320
	218			0566300000-5 保險局	0	0	0	320
		01		0566300300-1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320
			01	0566300305-2 資料使用費	0	0	0	32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000	0	3,000	3,916
	220			0766300000-6 保險局	3,000	0	3,000	3,916
		01		0766300100-3 財產孳息	3,000	0	3,000	3,916
			01	0766300106-7 租金收入	3,000	0	3,000	3,916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80,000	0	80,000	110,672
	216			1166300000-0 保險局	80,000	0	80,000	110,672
		01		1166300900-0 雜項收入	80,000	0	80,000	110,672
			02	116630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80,000	0	80,000	110,672
				經常門小計	83,000	0	83,000	126,908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83,000	0	83,000	126,908

委員會保險局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2,000	12,000	
0	0	12,000	12,000	
0	0	12,000	12,000	
0	0	12,000	12,000	
0	0	320	320	
0	0	320	320	
0	0	320	320	
0	0	320	320	
0	0	3,916	916	130.53
0	0	3,916	916	130.53
0	0	3,916	916	130.53
0	0	3,916	916	130.53
0	0	110,672	30,672	138.34
0	0	110,672	30,672	138.34
0	0	110,672	30,672	138.34
0	0	110,672	30,672	138.34
0	0	126,908	43,908	152.90
0	0	0	0	
0	0	126,908	43,908	152.90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9				4000000000-6 財務支出	143,395,000	0	0	0
			01	4066300100-8 一般行政	136,606,000	0	0	0
			02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6,739,000	0	0	0
			03	4066309800-9 第一預備金	50,00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757,688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757,688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883,185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883,185	0	0	0
				合 計	148,035,873	0	0	0
						0	0	0

委員會保險局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43,395,000	142,784,795	0	-610,205	99.57
	0	142,784,795		
136,606,000	136,372,704	0	-233,296	99.83
	0	136,372,704		
6,739,000	6,412,091	0	-326,909	95.15
	0	6,412,091		
50,000	0	0	-50,000	0.00
	0	0		
2,757,688	2,757,688	0	0	100.00
	0	2,757,688		
2,757,688	2,757,688	0	0	100.00
	0	2,757,688		
1,883,185	1,883,185	0	0	100.00
	0	1,883,185		
1,883,185	1,883,185	0	0	100.00
	0	1,883,185		
148,035,873	147,425,668	0	-610,205	99.59
	0	147,425,668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5	04			00660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43,395,000	0	0	0									
				0066300000-8 保險局	143,395,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40,692,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2,703,000	0	0	0									
				01				4066300100-8 一般行政	133,903,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118,872,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4,995,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36,000	0	0	0					
								01				4066300100-8* 一般行政	2,703,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703,000	0	0	0	
	02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6,739,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6,739,000	0	0		0				
								03					4066309800-9 第一預備金	50,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50,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883,185	0	0	0								
					0100 人事費	1,883,185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757,688	0	0	0								
					0100 人事費	2,757,688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4,640,873	0	0	0								
					合 計	148,035,873	0	0	0								

委員會保險局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43,395,000	142,784,795	0	-610,205	99.57
	0	142,784,795		
143,395,000	142,784,795	0	-610,205	99.57
	0	142,784,795		
140,692,000	140,095,428	0	-596,572	99.58
	0	140,095,428		
2,703,000	2,689,367	0	-13,633	99.50
	0	2,689,367		
133,903,000	133,683,337	0	-219,663	99.84
	0	133,683,337		
118,872,000	118,870,744	0	-1,256	100.00
	0	118,870,744		
14,995,000	14,788,593	0	-206,407	98.62
	0	14,788,593		
36,000	24,000	0	-12,000	66.67
	0	24,000		
2,703,000	2,689,367	0	-13,633	99.50
	0	2,689,367		
2,703,000	2,689,367	0	-13,633	99.50
	0	2,689,367		
6,739,000	6,412,091	0	-326,909	95.15
	0	6,412,091		
6,739,000	6,412,091	0	-326,909	95.15
	0	6,412,091		
50,000	0	0	-50,000	0.00
	0	0		
50,000	0	0	-50,000	0.00
	0	0		
1,883,185	1,883,185	0	0	100.00
	0	1,883,185		
1,883,185	1,883,185	0	0	100.00
	0	1,883,185		
2,757,688	2,757,688	0	0	100.00
	0	2,757,688		
2,757,688	2,757,688	0	0	100.00
	0	2,757,688		
4,640,873	4,640,873	0	0	100.00
	0	4,640,873		
148,035,873	147,425,668	0	-610,205	99.59
	0	147,425,66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572,003	221000-4 保管款 221200-3 代收款	546,375 25,628
合 計	572,003	合 計	572,003
附註：			

本 頁 空 白

丙、附 屬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741,345,6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741,345,600	
(二)本期收入			-275,423,092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26,908	
賠償收入	12,000		
使用規費收入	320		
財產孳息	3,916		
雜項收入	110,672		
2. 121500-4 保管款		-275,550,000	
收入數	22,540,808,365		
減：退還數	-22,816,358,365		
收 項 總 計			465,922,508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26,908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26,908	
賠償收入	12,000		
使用規費收入	320		
財產孳息	3,916		
雜項收入	110,672		
(二)本期結存			465,795,6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465,795,600	
付 項 總 計			465,922,50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553,085
1. 210100-7 專戶存款		553,085	
(二)本期收入			147,444,586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42,605,666		
減：沖轉數	-42,605,666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47,425,668	
收入數	147,425,668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42,784,795		
統籌科目部分	4,640,873		
3. 221000-4 保管款		-6,710	
收入數	506,012		
減：退還數	-512,722		
4. 221200-3 代收款		25,628	
收入數	6,190,309		
減：退還數	-6,164,681		
收 項 總 計			147,997,671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47,425,668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47,425,668	
支付數	147,425,668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42,784,795		
統籌科目部分	4,640,873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991,262		
本年度部分	991,262		
減：收回或沖轉數	-991,262		
本年度部分	-991,262		
(二)本期結存			572,003
1. 210100-7 專戶存款		572,003	
付 項 總 計			147,997,67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14,154,500,000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14,154,5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71,167,858,066	
			94 九十四年度		3,301,200,000	
			01 繳存保證金（#226）		6,7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3,294,5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95 九十五年度		1,711,700,000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1,711,7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96 九十六年度		1,067,558,066	
			01 繳存保證金（#226）		5,458,066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1,062,1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97 九十七年度		3,718,700,000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3,718,7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98 九十八年度		5,235,800,000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5,235,8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99 九十九年度		2,598,000,000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2,598,0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00 一百年度		11,819,800,000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11,819,8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101 一百零一年度		21,529,400,000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21,529,4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102 一百零二年度		8,744,200,000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8,744,2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1,441,500,000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11,441,5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總計		85,322,358,06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19,200,000	
			01 保險業保證金		19,2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以前年度部分		446,595,600	
			97 九十七年度		33,845,600	
			01 保險業保證金		33,845,6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98 九十八年度		2,600,000	
			01 保險業保證金		2,6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99 九十九年度		2,000,000	
			01 保險業保證金		2,0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100 一百年度		76,200,000	
			01 保險業保證金		26,2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2 營業稅		50,000,000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第3項所定之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營業稅稅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61,600,000	
			01 保險業保證金		161,6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102 一百零二年度		40,800,000	
			01 保險業保證金		40,8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29,550,000	
			01 保險業保證金		29,55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2 營業稅		100,000,000	
			總計		465,795,600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第3項所定之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營業稅稅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72,003	
			03 離職儲金專戶--公提		79,565	
			05 離職儲金專戶--自提		82,770	
			07 國庫保管款戶		384,040	
			08 國庫代收款戶		25,628	
			總計		572,00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79,565	
					82,770	
					239,040	
					165,000	
104	01	07	80,000			
104	07	08	50,000			
104	09	16	20,000			
104	11	13	15,000			
					74,040	
104	12	31	12,540			保固期至107年12月。
105	01	12	61,500			保固期至106年12月。
					145,000	
					90,000	
					90,000	
102	03	28	90,000			保固期至107年3月。
					55,000	
					55,000	
103	08	07	20,000			
103	11	14	15,000			
103	12	16	20,000			
			總計		546,37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25,628	
			01 代扣公保費		22,189	
104	07	14	100085 收入傳票 收到林怡(上君下羊)104年8月~106 年7月公保費(104/8~104/12 \$1,05 2*5+105/1~106/7 \$1,126*19)	21,394		
104	12	22	100157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104年12/2~12/31李少琦 薪資代扣公保費(795)、健保費(1, 632)	795		
			03 代扣健保費--職員		3,439	
104	12	01	100152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104年12月職員薪資代 扣公保費、健保費、退撫基金	90		
104	12	22	100157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104年12/2~12/31李少琦 薪資代扣公保費(795)、健保費(1, 632)	1,632		
104	12	29	100161 收入傳票 收到104年12月張凱雯、林惠如薪 資代扣健保費(647+1,070)	1,717		
			總計		25,628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25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18,870,744	21,200,684	24,000	140,095,428
	04			0066300000-8 保險局	118,870,744	21,200,684	24,000	140,095,428
		01		4066300100-8 一般行政	118,870,744	14,788,593	24,000	133,683,337
		02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	6,412,091	0	6,412,091
				合 計	118,870,744	21,200,684	24,000	140,095,428

委員會保險局
決算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2,689,367	2,689,367			142,784,795	
2,689,367	2,689,367			142,784,795	
2,689,367	2,689,367			136,372,704	
0	0			6,412,091	
2,689,367	2,689,367			142,784,795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保險監理
0100 人事費	118,870,744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3,766,399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437,512	0
0111 獎金	16,968,570	0
0121 其他給與	1,544,533	0
0131 加班值班費	5,845,876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0,180,995	0
0151 保險	7,126,859	0
0200 業務費	14,788,593	6,412,091
0201 教育訓練費	286,916	226,386
0202 水電費	2,392,038	0
0203 通訊費	0	476,588
0215 資訊服務費	3,085,20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425,871
0221 稅捐及規費	36,340	0
0231 保險費	47,772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200	0
0251 委辦費	0	1,190,000
0271 物品	336,249	1,234,789
0279 一般事務費	5,383,452	166,53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95,021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2,50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7,800	0
0291 國內旅費	184,011	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328,274

委員會保險局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18,870,744
								73,766,399
								3,437,512
								16,968,570
								1,544,533
								5,845,876
								10,180,995
								7,126,859
								21,200,684
								513,302
								2,392,038
								476,588
								3,085,200
								425,871
								36,340
								47,772
								96,200
								1,190,000
								1,571,038
								5,549,985
								2,395,021
								162,500
								207,800
								184,011
								328,274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保險監理
0293 國外旅費	0	2,363,650
0295 短程車資	18,744	0
0299 特別費	156,35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689,367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88,658	0
0319 雜項設備費	300,709	0
0400 獎補助費	24,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24,000	0
合 計	136,372,704	6,412,091

委員會保險局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2,363,650
								18,744
								156,350
								2,689,367
								2,388,658
								300,709
								24,000
								24,000
								142,784,795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23,688	21,024	0	0	0	2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758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119,047	21,024	0	0	0	24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883	0	0	0	0	0

委員會保險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44,73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5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0,09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83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委員會保險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794	1,895	0	2,689	147,4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5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94	1,895	0	2,689	142,78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8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4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3	67,193,700	
		公頃	0.094339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0	148,634,967	
		平方公尺	4,507.71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129	4,675,134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790,324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		
	其他	件	19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3	5,129,143	
	其他	件	149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227,423,26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4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本局無珍貴動產、不動產。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金融監督管理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原預算數	合 計		應 付 數	
			預算增減數			保 留 數	
25	04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43,395,000	143,395,000	142,784,795	0	
			0			0	
		0066000000-0	143,395,000	143,395,000	142,784,795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			0	
		0066300000-8	143,395,000	143,395,000	142,784,795	0	
		保險局	0			0	
		01	4066300100-8	136,606,000	136,606,000	136,372,704	0
		一般行政	0			0	
		02	4066300500-6	6,739,000	6,739,000	6,412,091	0
		保險監理	0			0	
03	4066309800-9	50,000	50,000	0	0		
		第一預備金	0			0	
02		乙、統籌科目部分	4,640,873	4,640,873	4,640,873	0	
			0			0	
		8903304500-4	1,883,185	1,883,185	1,883,185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05		7506205300-0	2,757,688	2,757,688	2,757,688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合 計			148,035,873	148,035,873	147,425,668	0	
			0			0	

委員會保險局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 請 保 留 數	經 費 賸 餘 未 支 用 預 算 餘 額	
押 金 部 分	待 繳 還 國 庫 數		應 付 數		
材 料 部 分			保 留 數		
0	0	142,784,795	0	610,205	
0			0		
0	0	142,784,795	0	610,205	
0			0		
0	0	142,784,795	0	610,205	
0			0		
0	0	136,372,704	0	233,296	
0			0		
0	0	6,412,091	0	326,909	
0			0		
0	0	0	0	50,000	
0			0		
0	0	4,640,873	0	0	
0			0		
0	0	1,883,185	0	0	
0			0		
0	0	2,757,688	0	0	
0			0		
0	0	147,425,668	0	610,205	
0			0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4	046630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12,000		主要係辦公大樓電信機房之租金收入繳庫數較預期增加所致。 主要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較預期增加所致。
	0566300305-2 資料使用費	320		
	0766300106-7 租金收入	916	30.53	
	116630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30,672	38.34	
	小計	43,908	52.90	
	合計	43,908	52.90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4	4066300100-8 一般行政	233,296	0.17	(10)	219,663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326,909	4.85	(10)	326,909
	4066309800-9 第一預備金	50,000	100.00	(3)	50,000
	小計	610,205	0.43		596,572
	合計	610,205	0.43		596,572

金融監督管理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6,648,000	0	76,648,000	73,766,39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487,000	0	3,487,000	3,437,512
六、獎金	16,695,000	0	16,695,000	16,968,570
七、其他給與	1,640,000	0	1,640,000	1,544,533
八、加班值班費	5,826,000	0	5,826,000	5,845,876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6,768,000	0	6,768,000	10,180,995
十一、保險	7,808,000	0	7,808,000	7,126,859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18,872,000	0	118,872,000	118,870,744

委員會保險局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2,881,601	-3.76	96	91	本局原有職員預算員額94人，分別依本會104年4月10日金管人字第1040060268號函及同年7月14日金管人字第10400934241號函，各由本會移入職員預算員額1人，爰104年職員預算員額修正為96人。
0		0	0	
-49,488	-1.42	9	9	
273,570	1.64	0	0	考績獎金決算數7,465,666元、特殊功勳獎賞決算數22,500元及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9,480,404元，合計16,968,570元。
-95,467	-5.82	0	0	
19,876	0.34	0	0	依行政院99年5月5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10500號函，編列超時加班費3,612,000元，決算數3,569,804元，未超出核定數。
0		0	0	
3,412,995	50.43	0	0	依勞基法第56條第2項規定提撥400萬元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
-681,141	-8.72	0	0	
0		0	0	為應業務需要，進用5名工讀生辦理行政、文書處理及檔案資料整理事業委外1,450,037元，進用1人辦理辦公室清潔勞務委外297,629元，進用2人辦理大樓保全勤務委外1,103,435元。
-1,256	-0.00	105	100	

金融監督管理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36,000	24,000	0	24,000
6.獎勵及慰問			36,000	24,000	0	24,000
鄭燦堂、鍾育蘭、王超馨、李淑真等4人	在職亡故人員及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36,000	24,000	0	24,000
	小計		36,000	24,000	0	24,000
	合計		36,000	24,000	0	24,000

委員會保險局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12,000						0				
12,000						0				
12,000	V					0				
12,000						0				
12,000						0				

金融監督管理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IFRS 4)-保險合約會計第二階段(Phase II)研究案	1,190,000	104/01/21	104/11/30	104/11/13	保險監理	1,190,000
	小 計		1,190,000				科目小計	1,190,000
	合 計		1,190,000					1,190,000

委員會保險局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技術類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否
額			是	否	v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0	0	1,190,000	v		v			v		v							1.受託單位依約提出期末報告，並依本局審查會議修正，提修正後期末報告，故未派員就地抽查。2. IFRS 4 Phase II原預計2018年實施，考量IFRS 4對保險業可能造成重大衝擊，爰辦理該研究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迄今對該準則仍未定案，國際實施日亦隨之延後，爰配合國際實際實施時間，並考量對我國之衝擊，故予存參。
0	0	1,190,000															
0	0	1,190,000															
0	0	1,190,000															

金融監督管理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 費 來 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4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201	256,000	226,386	(6)	出席美全國州保險監理協會(NAIC)保險監理官訓練計畫並接洽業務
	小 計		256,000	226,386		
104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293	1,733,000	0		出席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會議(詳以下7案)
104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293	0	99,693	(4)	(1)出席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實地測試工作小組會議
104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293	0	78,793	(4)	(2)出席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實地測試工作小組會議
104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293	0	130,425	(4)	(3)出席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實地測試工作小組會議
104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293	0	109,650	(4)	(4)出席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保險集團及公司治理工作小組會議
104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293	0	110,390	(4)	(5)出席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委員會會議
104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293	0	810,637	(4)	(6)出席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年會及委員會會議
104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293	0	93,783	(4)	(7)出席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會議--金融犯罪任務工作小組會議
104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293	144,000	184,502	(4)	參加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FIR)會議
104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293	137,000	0		出席美國保險監理協會(NAIC)及各國保險監理機關監理會議並接洽業務(詳以下2案)
104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293	0	86,937	(4)	(1)出席NAIC第2屆亞太地區保險論壇
104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293	0	48,305	(4)	(2)國際保險研討會-保險市場監理
104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293	224,000	188,007	(4)	國際保險學會會議(IIIS)及接洽業務
104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293	48,000	34,402	(4)	東南亞人壽保險振興中心(OLICD)保險會議研討會
104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293	50,000	41,344	(4)	財團法人國際保險振興會(FALIA)保險會議

委員會保險局
情形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40401-1040521	美國	密蘇里州堪薩斯市等	產險監理組專門委員	葛映濤	104	07	13	4	4	0	0	
								4	4	0	0	
								0	0	0	0	
1040201-1040207	美國	洛杉磯	財務監理組研究員	史靜慈				0	0	0	0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之規定，本案會議情形屬密件得免上網公告
1040510-1040516	日本	東京	財務監理組研究員	史靜慈				0	0	0	0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之規定，本案會議情形屬密件得免上網公告
1041004-1041011	瑞士	巴塞爾	財務監理組研究員	史靜慈				0	0	0	0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之規定，本案會議情形屬密件得免上網公告
1040825-1040903	斯洛維尼亞	盧布亞納	產險監理組組長	陳清源	104	11	27	2	2	0	0	
1040912-1040920	瑞士	巴塞爾	壽險監理組組長	章亨旭	104	12	11	1	1	0	0	
1041107-1041115	摩洛哥	馬拉喀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副局長、綜合監理組科長	王儷玲、張玉輝、李彩濤				0	0	0	0	返國未達3個月，尚未提出報告
1041130-1041205	瑞士	巴塞爾	綜合監理組副研究員	王燕美				0	0	0	0	返國未達3個月，尚未提出報告
1040726-1040801	斯里蘭卡	可倫坡	副局長、綜合監理組專員	張玉輝、楊森凱	104	10	29	3	3	0	0	經費不足部分係由「出席聯合論壇會議」預算支應40,502元。
								0	0	0	0	
1041007-1041012	美國	洛杉磯	壽險監理組科長	邱淑婉				0	0	0	0	返國未達3個月，尚未提出報告
1040802-1040806	泰國	曼谷	綜合監理組副組長	江玉卿	104	11	05	2	1	0	1	
1040613-1040620	美國	紐約	主任秘書	王麗惠	104	09	22	1	0	0	1	
1040520-1040527	日本	東京	壽險監理組稽核	賴虹文	104	08	27	1	1	0	0	
1040519-1040531	日本	橫濱	壽險監理組專員	陳雅婷	104	08	27	2	2	0	0	

金融監督管理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4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293	51,000	115,180	(4)	太平洋保險會議(PIC)及接洽業務或東亞保險會議(EAIC)及接洽業務
104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293	153,000	101,753	(4)	派員參加國際精算學會(IAA)年會及東亞精算研討會(EAAC)
104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293	80,000	0	(4)	出席聯合論壇會議
104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293	0	38,587	(4)	拜會菲律賓金融主管機關
104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293	0	91,262	(4)	拜會越南金融主管機關
	小計		2,620,000	2,363,650		
	年度合計		2,876,000	2,590,036		
	合計		2,876,000	2,590,036		

委員會保險局
情形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41129-1041203	菲律賓	馬尼拉	副局長	施瓊華				0	0	0	0	1.經費不足部分係由「出席聯合論壇會議」預算支應39,498元、「國際保險學會會議(IIS)及接洽業務」預算支應24,682元。2.返國未達3個月，尚未提出報告
1041013-1041020	加拿大	溫哥華	財務監理組副組長	蔡火炎				0	0	0	0	返國未達3個月，尚未提出報告
1040903-1040905	菲律賓	馬尼拉	局長	李滿治				0	0	0	0	因104年度聯合論壇會議未舉辦爰本項計畫經機關首長核定勾支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會議及太平洋保險會議
1041129-1041202	越南	河內	局長、綜合監理組組長	李滿治、林耀東				0	0	0	0	1.經費不足部分係由「出席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會議」預算支應38,587元。2.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並簽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3.出國報告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一撰寫。
								12	10	0	2	
								16	14	0	2	
								16	14	0	2	

金融監督管理
赴大陸計畫執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赴大陸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4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292	360,000	0		大陸地區保險相關會議(詳以下4案)
104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292	0	138,308	(4)	(1)出席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委員會議
104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292	0	86,544	(4)	(2)犯防及兩岸三地港澳保險交流會議
104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292	0	57,413	(4)	(3)第11屆亞洲養老金與退休規劃會議
104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292	0	46,009	(4)	(4)AIR第4屆保險投資高峰會
	小 計		360,000	328,274		
	年度合計		360,000	328,274		
	合 計		360,000	328,274		

委員會保險局
行情形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赴大陸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40614-1040620	澳門		局長、綜合監理組科長	李滿治、李彩濤	104	07	17	0	0	0	0	本項會議因地點為澳門經機關首長核定由出席大陸地區保險相關會議項下支應。
1040910-1040912	香港		綜合監理組組長、綜合監理組科員	林耀東、黃盈銘	104	10	07	2	2	0	0	
1040908-1040911	上海		壽險監理組副組長	洪美貞	104	10	12	1	0	0	0	
1041125-1041128	香港		財務監理組專門委員	許耕維	104	12	29	1	1	0	0	
								9	8	0	1	
								9	8	0	1	
								9	8	0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一)</p> <p>(二)</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7 600 1045 846">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5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255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 <td>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p>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油料：統刪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1.05 億元。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p>業依決議整編本局104年度單位預算。</p>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1%；文化部主管統刪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4%；教育部主管統刪7%外，其餘統刪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30%外，其餘統刪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2億元。</p> <p>(三) 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p>(四) 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p>	<p>謹遵照決議辦理。</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p> <p>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p> <p>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悶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p> <p>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撙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p>	<p>本局業以 104 年 7 月 24 日保局(綜)字第 10402569860 號書函轉知轄管財團法人配合辦理。經查本局所轄財團法人均未編列員工交通補助費。有關房屋津貼部分，將遵照</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六)	<p>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 者亦不在少數。</p> <p>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p> <p>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p>	<p>立法院決議辦理。</p> <p>本局所轄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及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每年均達成政策性目標，並符合其成立之宗旨且營運績效良好，爰尚無退場及整併之規劃。</p>
(七)	<p>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p> <p>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八)	<p>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p>	<p>謹遵照決議辦理。</p>
(九)	<p>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p> <p>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p> <p>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p> <p>爰要求行政院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	<p>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p> <p>3. 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p> <p>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p>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p> <p>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p> <p>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p> <p>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p>	<p>謹遵照決議辦理。</p>
(十一)	<p>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二)	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謹遵照決議辦理。
(十三)	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謹遵照決議辦理。
(十四)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謹遵照決議辦理。
(十五)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六)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p>	
(十七)	<p>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十八)	<p>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p> <p>二、財政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二)	<p>鑑於政府財政收支困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應就104年度歲出預算「營建工程」項下「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計畫之相關硬體整修補強工程進度及施作內容，於103年12月底前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應就104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房屋建築養護費」相關硬體養護辦理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業於104年2月16日以保局(秘)字第10402580280號函，將辦理情形送立法院在案。</p>
(四)	<p>保險安定基金繼接管國華人壽，並以賠付高達883億元標售出後，現又接管國寶、及幸福人壽，且於103年底公告標售，外界評估此次兩家保險公司之賠付金額可能在600至700億元間，屆時保險安定基金之負債將超過千億元。事實上，該等保險公司財務不佳，由來已久，但主管機關卻放任保險公司</p>	<p>業依決議於104年5月6日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財政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專案報告，並准予動支。</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五)	<p>連年虧損，而未有積極作為，以致必須付出如此大之代價來收拾善後，顯有失職之處。爰凍結104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歲出第2目「金融監理」經費五分之一，俟就保險業財務穩定性監理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鑑於RBC為監理機關對保險業採取監理措施前之最低標準，低RBC顯示財務發生狀況，故對資本適足率低於200%以下之等級宜詳盡分類。我國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分為五個級距（300%以上、250%至300%、200%至250%、150%至200%、150%以下），惟200%以下等級僅分為二級，消費者僅能獲知所投保之壽險公司資本適足率是否低於150%，資訊透明度不足。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將低於150%以下資本適足率改以100%<RBC<150%、50%<RBC<100%及RBC<50%等三個級距表示，以符合實際需要。</p>	<p>1. 業於104年2月24日以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1780號函，將研處情形送立法院在案。</p> <p>2. 另配合104年2月4日保險法修正，於104年5月18日修訂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要求保險公司自105年起辦理104年度資本適足率揭露時，保險公司應揭露具體數值。</p>
(一)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104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保險監理」項下「國外旅費」275萬8,000元及「大陸地區旅費」40萬元，鑑於政府財政收支困難，相關出國旅費應摺節開支，故凍結十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業依決議於104年5月6日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財政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專案報告，並准予動支。</p>
(二)	<p>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104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保險監理」辦理各類保險機構之各類業務審查、宣導、監理等工作，惟國內保險公司仍有多家資本適足率低於150%，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研議立法院預算中心之建議，針對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150%者，主管機關應命其於期限內，以現金增資補足之。</p>	<p>業於104年2月24日以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1330號函，將研議結果送立法院在案。</p>
(三)	<p>針對104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歲出預算第2目「保險監理」，原列707萬5,000元，鑑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2013年5月6日通過決議：「……將來如再有保險公司被接管，對保戶的擔保賠付，以接管日為基準；接管日之前以保單利率擔保，接管日後之擔保，原則應調低利率至合理水準，……。」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4年8月12日接管兩家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之人壽公司時宣稱「保戶權益依保險契約約定內容不受影響」，仍繼續採用全賠方式，恐將增加鉅額賠付支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依立法院決議調高保險費率</p>	<p>業依決議於104年4月13日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財政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專案報告，並准予動支。</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	<p>或降低保額，亦未考量採用其他較低成本之處理方式，以減少人壽公司接管案之賠付成本，有欠妥適。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保險安定基金繼接管國華人壽，並以賠付高達883億元標售出後，現又接管國寶、及幸福人壽，且於103年底公告標售，外界評估此次兩家保險公司之賠付金額可能在600至700億元間，屆時保險安定基金之負債將超過千億元。事實上，該等保險公司財務不佳，由來已久，但主管機關卻放任保險公司連年虧損，而未有積極作為，以致必須付出如此大之代價來收拾善後，顯有失職之處。爰凍結104年度保險局歲出第2目「保險監理」經費五分之一，俟就保險業財務穩定性監理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業依決議於104年5月6日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財政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專案報告，並准予動支。</p>

主辦會計人員：李貞誼 

機關長官：李滿治 